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6〕11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5〕1294号文），需将南沙区东涌镇大稳、南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大岗镇新联一、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9.1035公顷（合136.5525亩）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政府储备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东涌镇大稳、南涌村，大岗镇新联一、新联二村（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南沙区东涌镇大稳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6.9633公顷（合104.4495亩）、南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0.0623公顷（合0.9345亩），大岗镇新联一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0.7392公顷（合11.088亩）、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1.3387公顷（合20.080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大稳村	水田	5.4571	土地补偿费	139.8120	762.9681	大稳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04.8590	572.2260		
	园地	0.8565	土地补偿费	122.3356	104.7804	大稳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25	74.8431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6497	土地补偿费	122.3356	79.4814	大稳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25	56.7724		货币
	青苗补助费 附着物补偿		按照现场清点结果，依照《广州南沙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计算货币补偿			大稳村民委员会民 委员会转付土地承 包者和业权人	货币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南涌村	水田	0.0451	土地补偿费	139.8116	6.3055	南涌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04.8581	4.7291		
	其他农用地	0.0172	土地补偿费	122.3372	2.1042	南涌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38	1.5030		
青苗补助费 附着物补偿		按照现场清点结果,依照《广州南沙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计算货币补偿				南涌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货币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新联一村	其他农用地	0.7392	土地补偿费	174.77	129.1863	新联一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	64.5931	新联一村民委员会	货币
	青苗补助费 附着物补偿		按照现场清点结果,依照《广州南沙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计算货币补偿				货币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新联二村	水田	0.3060	土地补偿费	139.81	42.7825	新联二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104.86	32.0869	新联二村民委员会	货币
	园地	0.3054	土地补偿费	122.34	37.3613	新联二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	26.6866	新联二村民委员会	货币
	养殖水面	0.2174	土地补偿费	174.77	37.9939	新联二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	18.9970	新联二村民委员会	货币
	其他农用地	0.5099	土地补偿费	122.34	62.3788	新联二村民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助费	87.38	44.5564	新联二村民委员会	货币
青苗补助费 附着物补偿		按照现场清点结果，依照《广州南沙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办法》计算货币补偿				新联二村民委员会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货币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东涌镇大稳、南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大岗镇新联一、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东涌镇大稳、南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大岗镇新联一、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市国土房管局南沙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东涌镇大稳、南涌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大岗镇新联一、新联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16年4月18日至 2016年4月28日	区土地开发中心(联系人:邓志峰、黄展弘:84985743、39910445); 大岗、东涌国土所(联系人:王峰、刘国清,电话:34997595、84917742),	2016年4月29日至 2016年5月9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七、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南沙区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5〕1294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 <http://www.laho.gov.cn> 上公布)